

能化大学学习课堂

规范公司依法治理 筑牢国企改革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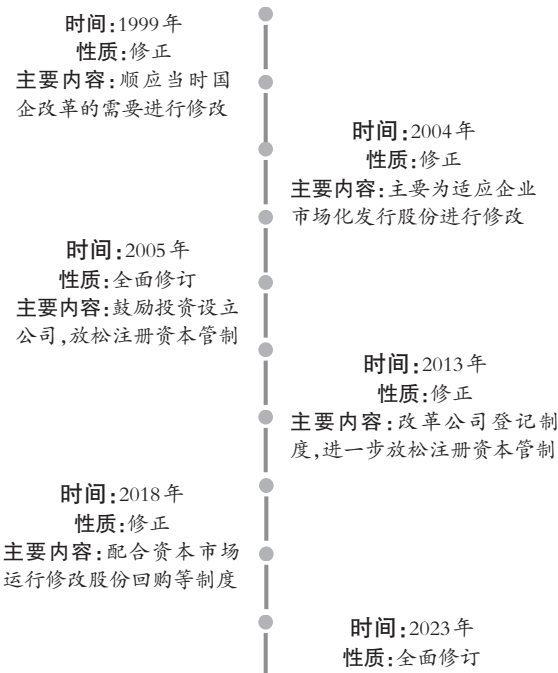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学习宣贯专栏

一、公司法的足迹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新公司法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公司,是市场经济最重要也是最活跃的主体之一,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法作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是我国商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

1993年,我国第一部公司法出台,之后历经两次全面修订与四次修正,具体如下:



2023年的公司法修订,自2019年工作启动起前后历时五年,历经4次审议,最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此次公司法修订是1993年公司法颁布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体现了国家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心和努力。

二、新公司法亮点

新公司法共有15章266条,在2018年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删除了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涉及实质性修改达110余条。新公司法亮点颇多,我们从中摘选了部分与企业经营管理关系密切的规定,与大家分享:

亮点一:完善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 一是明确股东出资期限

现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没有限制,授权股东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实践中出现了认缴期限超长的公司,被戏称为“千年公司”“万年公司”,明显偏离了注册资本认缴制降低公司设立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本意。新公司法对此予以纠正,明确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为五年。

新公司法第4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是扩大非货币财产出资范围

股东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也就是现金)出资与非货币财产出资两种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非现金财产形式日益丰富,顺应这一形势,新公司法将股

东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也就是现金)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是确立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一般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进度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即可,但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规定股东应当在认缴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这就是注册资本加速到期制度。

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四是明确未实缴股权转让的责任划分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如果股东在注册资本实际缴纳完毕之前转让股权,对于未缴纳部分的注册资本,假设受让方不缴纳的话,转让方是不是要承担责任?新公司法对此也给出了答案。

新公司法第88条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亮点二: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

- 一是明确国家出资公司的范围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经常可以听到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公司的说法,那到底什么样的公司才能匹配上国家二字呢?本次新公司法也相应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公司法第168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公司法第169条规定: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结合上面规定,国家出资公司的股东应当是各级国资委或其他获得授权的政府部门和机构。集团公司就属于国家出资公司。

- 二是强化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架构

国家出资公司基于其国字号的背景,在公司组织、治理等各方面,有别于一般的公司。新公司法从公司党组织、董事会运作等方面,设置了一些特别条款。

- ▶ 1.明确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新公司法第170条规定: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 2.规范董事会的组成

新公司法第17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3.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规定

新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三是强调内部合规治理

新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集团公司当前着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也是对新公司法规定的呼应。

亮点三:优化公司治理

法人治理是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模式。所谓法人治理,就是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公司通过“三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实现所有权、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的划分与相互制约,从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公司有序运转。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呼声日益高涨,新公司法相应对公司治理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 一是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新公司法第75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新公司法第83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 二是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公司管理

新公司法第6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新公司法第6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亮点四:加强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是由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也在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股东权利,法律上概括为“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保障股东股权和延伸的权利,新公司法加强了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 一是新增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

结合新公司法第188、第189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股东的第一重诉权。

如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股东的第二重诉权。

- 二是扩大股东知情权

结合新公司法第57条等条款规定,股东不仅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重要文件,而且可以细化到包括会计凭证的查阅、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等。股东查阅前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三是拓宽中小股东退出途径

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一直是公司法立法的关注点。新公司法将退出公司作为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一种手段加以强化。

新公司法第89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下转六版)